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文物的概念与文物立法

一、文物的概念与分类

(一)文物的概念

1 文物一词的历史渊源

“文物”一词最早见于《左传》①,后在《后汉书·南匈奴传》②中也曾使用过。但是，左传中所说的“文·物”是指当时的礼乐典章制度，与现代意义上的文物内涵不同。到了唐朝，初唐四杰之一骆宾王曾在《夕次旧吴》中诗曰：“文物俄迁谢，英灵有盛衰”③。唐代大诗人杜牧在《题宣州开元寺水阁，阁下宛溪，夹溪居人》中又有诗云：“六朝文物草连天，天淡云闲今古同。鸟去鸟来山色里，人歌人哭水声中”④。这里的“文物”与现代意义上的文物已有些接近了。公元11世纪即北宋中期，随着金石学的兴起，人们逐步把青铜器、石刻

①《左传·桓公二年》记载：“夫德，俭而有度，登降有数，文物以纪之，声明以发之；以临照百官，百官于是乎戒惧而不敢易纪律。”

②《后汉书·南匈奴传》记载：“制衣裳、备文物”。

③骆宾王《夕次旧吴》：“维舟背楚服，振策下吴畿。盛德弘三让，雄图枕九围。黄池通霸迹，赤壁畅戎威。文物俄迁谢，英灵有盛衰。行叹鸱夷没，遽惜湛卢飞。地古烟尘暗，年深馆宇稀。山川四望是，人事一朝非。悬剑空留信，亡珠尚识机。郑风遥可托，关月渺难依。西北云逾滞。东南气转微。徒怀伯通隐，多谢买臣归。唯有荒台露，薄暮湿征衣。”

④杜牧《题宣州开元寺水阁，阁下宛溪，夹溪居人》：“六朝文物草连天，天淡云闲今古同。鸟去鸟来山色里，人歌人哭水声中。深秋帘幕千家雨，落日楼台一笛风。惆怅无因见范蠡,参差烟树五湖东。”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以及其他古代器物统称为“古物”或“古器物”。之后，人们又使用“古董”、“古玩”等词来表述古代器物。1930年，国民政府颁布的《古物保存法》规定，古物是指与考古学、历史学、古生物学及其他与文化有关的一切古物。这一定义，从其内涵上看已与现代意义的文物基本相同了，但从外延上看，还只包括可以移动的物品，不包括不可移动的物体。1935年，北平政府编辑的《旧都文物略》使用了“文物”一词，并将古代建筑也列为文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以及后来的国务院颁发的一系列文物保护法规都沿袭文物一词。1982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将文物一词确定为法律术语。

从西方文化发展史看，“文物”一词最早源于拉丁文 ante，是古代、从前之意。17世纪该词引入法文和英文并演化为 Antique，意指古希腊、古罗马的文化遗物，后来逐渐泛化为古物、文物。进入二十世纪以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制定的有关国际公约中较多地把文物称为“文化财产”（Cultural Property）或“文化遗产”（Cultural Heritage）等。目前世界各国对文物的称谓还不尽一致，有的国家称其为古物，有的称其为历史文化财产，还有的称其为历史文化遗产或历史遗产，等等。

2 文物的定义

文物的定义如何界定，各国法律规定也不尽相同。

2002年10月28日我国公布的新（文物保护法》未对文物作出定义性规定，只是在第二条对受保护文物的范围作了列举式规定：（1）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2) 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3) 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4)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5）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

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1983年的埃及《文物保护法》第一条规定："凡史前、历史上各时代直至100年前的与各种文化、艺术、科学、文学和宗教有关的一切具有考古价值或历史意义的动产和不动产均属文物。这些文物都是在埃及领土上出现的或与其历史有联系的各种文明的标志。人类遗骸和同时期的生物遗骸也属文物。"

1932年的希腊（古物法》第二条规定："古物应包括所有的建筑物、雕塑品、书画、刻印艺术及其他一切艺术品，如各类建筑物和建筑性古迹，建筑物的雕刻、地基、排水沟、道路、城墙、墓葬、石器、雕像、浅浮雕、人物雕像、铭文、图片、马赛克、艺术品、陶器、武器、装饰品以及其他任何材料制作的制品，包括宝石和钱币。此外，属于基督教早期或希腊中世纪的物品也在本法的范围之内。"

1972年的印度《古物与艺术财富法》规定："'古物'包括：(1)钱币、雕刻品、油画、碑文、其他艺术品和技艺；从建筑物和墓穴中分离出来的物品；科学图解、艺术实例、技艺、文学作品、宗教信条、风俗习惯、道德规范及昔日的政治制度；具有历史价值的物品；被中央政府在政府公报上公布为古物的100年以上的文章和物品。(2)具有历史、科学、文学、美学价值的75年以上的手稿、笔录和其他文献。[8]'艺术财富'是指因其艺术和美学价值而被中央政府在政府公报上公布为艺术财富的人类艺术品。但只要作者还在世，其作品就不会被公布为艺术财富。"

1939年的意大利《关于保护艺术品和历史文化财产的法律）第一条规定："下列具有艺术、历史、考古或民族学价值的不动物和可动物，系本法调整的对象：(1)涉及古生物学、史前史和原始文明的物品；(2)具有古钱币学价值的物品；(3)具有珍奇特点的手稿、手迹、通信、重要文件、古书、典籍、印刷品和铭刻。具有艺术或历史价值的别墅、公园和花园也包括在上述物品之列。在世作者的作品或者完成创作的时间不满50年的作品，不属本法调整的范围之内。因

同政治的、军事的、文学的、艺术的和文化的历史有关而被认为具有特别重要的价值并且应当按照行政程序向国家教育部报告的物品，也受本法的保护。”

1985年的《西班牙历史遗产法》第一条规定：“西班牙历史遗产由具有艺术性、历史性、人种学、古生物学、科学和技术价值的可移动财产和不可移动财产组成。西班牙历史遗产还包括历史文献、书目性遗产、考古遗址遗迹以及具有艺术、历史或人种学价值的天然遗址、园林等。”

1950年的日本《文化财产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文化财产’在本法中是指：(1) 建筑物、图片、雕塑品、实用美术品、手迹、经典著作、古文献及其他在日本或对日本具有极高历史价值并具有艺术价值的有形文化产品（本法称有形文化财产）；(2) 运用戏剧、音乐、实用美术品上的技艺和技能以及其他无形产品。它们在日本或对日本具有极高历史价值并具有艺术价值（本法称无形文化财产）；(3) 衣、食、住的方式和习惯、职业习惯、宗教信仰、节日等习俗，民间游艺、服饰、器具、房屋及其他使用过的物品，它们对于理解日本人民生活方式的变迁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本法称民族文化财产）；(4) 岩层山、古墓、宫殿、要塞、城堡、雄伟的居所及其他在日本或对日本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并有或单有科学价值的景点、花园、桥梁、峡谷、海岸、山峦，及其他从艺术的眼光或欣赏的眼光看在日本或对日本具有较高的价值的优美风景点；动物、植物、地貌和矿物质，它们在日本或对日本都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本法称遗迹）”。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埃及、希腊、印度、意大利法律的调整范围与我国新文物保护法的调整范围基本相同。而日本法律调整的文化财产则是一个相对较大的概念。其中的有形文化财产和具有历史价值的遗迹属于我国新文物保护法规定的文物的范畴。

1970年11月14日联合国教育、科技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

的方法的公约》[①] 第一条规定："为了本公约的目的，'文化财产'一词系指每个国家根据宗教的或世俗的理由明确制定为具有重要考古、史前史、历史、文学、艺术或科学价值的财产并属于下列各类者：(1) 动物群落、植物群落、矿物和解剖以及具有古生物学意义的物品的稀有收集品和标本；(2) 有关历史，包括科学、技术、军事及社会史、有关国家领袖、思想家、科学家、艺术家之生平以及有关国家重大事件的财产；(3) 考古发掘或考古发现的成果；(4) 业已肢解的艺术或历史古迹或考古遗址之构成部分；(5) 100 年以前的古物，如铭文、钱币和印章；(6) 具有人种学意义的文物；(7) 有艺术价值的财产，如：全部是手工完成的图画、绘画和绘图，不论其装桢框座如何,也不论所用的是何种材料。"

1972 年 11 月 16 日联合国教育、科技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②] 第一条又规定：在本公约中，以下各项为"文化遗产"：(1) 文物，即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雕和碑画、具有考古性质成份或结构、铭问、窟洞以及联合体；(2) 建筑群，即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立或连接的建筑群；(3) 遗址，即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联合工程以及考古地址等。

综合分析上述有关国家的立法例和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文物有以下三个特点：第一，文物是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相联系的，具有历史性；第二，文物是人类劳动创造的文化成果，它是凝结着人类的智慧与才能，具有艺术性或科学性；第三，文物是通过特定的物质载体体现一定的文化内涵，它是有形的文化财产，不包括无形的文化财

① 1989 年 9 月 25 日经国务院批准我国加入该公约。

② 1985 年 11 月 22 日经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我国加入该公约。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产。以上三点体现了文物的三大价值即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文物是历史的产物，因此，一切文物都具有历史价值。没有历史价值的物不能称其为文物。在具备历史价值的同时，有的文物还具有艺术价值或科学价值，或者同时具备三种价值。综上所述，文物是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反映人类历史上各个时期的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物质文化遗存。

（二）文物的分类

1 文物的法定分类

依照法律规定的分类标准而对文物所作的分类为文物的法定分类。

根据新文物保护法的规定，依据文物是否附着于土地或者其他不可移动的物体，可以将文物分为可移动文物和不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可移动文物包括各时代的重要实物、艺术品、工艺美术品、手稿、文献和图书资料以及代表性实物等。

（1）不可移动文物的法定分类。不可移动文物通常被称为“文物古迹”或“古迹”。“古迹”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古迹”包括狭义的古迹、建筑群和遗址。狭义的古迹是指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一切建筑物及其环境和有关固定陈设与内部所有之物，包括古迹的雕刻与绘画、具有考古性质的物品或建筑物、题记、洞窟以及有类似特征的综合物。建筑群是指由于建筑风格、类型或所处位置的原因而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单个或者相连的建筑及其环境。遗址是指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地区、人工制品或者自然与人工的合成品，包括历史公园、园林等。

根据新文物保护法的规定，不可移动文物可以根据其价值和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区分为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保护对象。文物保护单位是一定的政府机关依据法律的规定从不可移动文物中选择出来的，具有

较为重要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并按照法定程序核定并向全社会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根据核定公布机关的级别，文物保护单位又可以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由国务院核定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是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盟）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是由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要采取较一般保护对象更为严格的保护措施，如为其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分情况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一般保护对象是指那些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但又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对一般保护对象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是由县级人民政府予以登记并向社会公示。

(2) 可移动文物的法定分类。根据新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可移动文物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首先，依据文物的价值，可以将可移动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又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和三级文物。国家对珍贵文物的管理要严于对一般文物的管理。

其次，依据文物的收藏主体，可以将可移动文物分为馆藏文物和民间收藏文物。馆藏文物是指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文物。馆藏文物又可以依据文物收藏单位的性质，分为国有馆藏文物和非国有馆藏文物。民间收藏文物是指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收藏的文物。馆藏文物不允许进入市场流通，民间收藏文物可以依法进入市场流通。

再次，依据文物的来源，可以将可移动文物分为出土文物、祖传文物（又称传世文物）、拣选文物。出土文物是指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掘出土的文物，但已经进入馆藏的出土文物除外。出土文物一律归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买卖出土文物。祖传文物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就已经属于个人或者其家庭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继续作为该人或者其家庭或者其继承人所有的文物。祖传文物属于民间收藏文物的一种，可以依法进入市场流通。拣选文物是指银行、冶炼厂、造纸厂以及废旧物资回收单位与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共同从掺杂在金银器和废旧物资中拣选出来的文物。拣选文物也属于国家所有，因此，拣选文物应一律移交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此外，根据新文物保护法的规定，依据文物的所有者，还可以将文物分为国家所有的文物、集体所有的文物和私人所有的文物。国家所有的文物即国有文物，是指所有权属于国家的文物。国有文物包括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和国有可移动文物。前者包括地下文物（包括水下文物）、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和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壁画、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等。后者包括在我国境内出土的文物，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以及国家机关、部队和国有企业、事业组织等收藏、保管的文物，国家征集、购买的文物，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给国家的文物以及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其他文物。集体所有的文物是指所有权属于集体经济组织的文物，包括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和依法取得的其他文物。私人所有的文物是指所有权属于公民个人或者家庭的文物，包括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祖传文物和依法取得的其他文物。私立博物馆的文物的所有权不属于该私立博物馆的建立者或者捐赠者私人所有，而是属于社会所有；私立博物馆所收藏文物的管理权，由代表为实现一定公益目的而建立该私立博物馆的基金会的董事会根据协议规定的规则行使。

2 文物的学理分类

从学理上对文物进行分类，可以将文物分为许多种。目前，我国文物学界对文物的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

首先，依据文物所产生的时代，将文物分为史前文物、古代文物和近现代文物。史前文物又分为旧石器时代文物和新石器时代文物。

古代文物又可以按照朝代分为夏代文物、商代文物、周代文物、秦代文物、汉代文物、魏晋南北朝文物、隋代文物、唐代文物、五代十国文物、宋代文物、辽代文物、金代文物、元代文物、明代文物、清代文物。

其次，依据文物的质地，将文物分为石器、陶器、青铜器、铁器、瓷器、玉器、金银器、漆器、珐琅器、纸质文物等。

再次，依据文物的功能和用途，将文物分为农具、兵器、酒器、乐器等。具体还可以细分，例如酒器又可以细分为爵、尊、杯、角、壶等；兵器可以分为刀、枪、剑、戟等。

二、文物的特性与作用

（一）文物的特性

1、文物的客观性。文物的客观性又称为文物的物质性。文化财产分为有形文化财产和无形文化财产。文物属于有形的文化财产，它是以一定物质形态存在的、承载一定时期的历史、艺术、科学信息的物体或物品。无论是以字画、各种器皿等形态存在的可移动文物，还是以建筑物、壁画、碑刻等形态存在的不可移动文物，都是客观存在的历史遗存。文物的客观存在性决定了人们可以通过视觉感受体味文物、分析研究文物，进而决定了文物具有艺术欣赏价值和科学研究价值 。

2、文物的人文性。文物是客观存在的物体或物品，但这种物体或物品不是自然产生的，而是人类创造的劳动成果，它凝结着人类的文化和智慧，体现着特定历史时期的社会生活状况和人类的文化思想和艺术形式。因此，文物具有人文性。文物的人文性也决定了文物具有艺术欣赏价值和科学研究价值。

3、文物的历史性。文物的历史性又称为文物的时代性。文物是一定历史时期的人类社会生活的产物。每件或每处文物都从不同的侧面、在不同程度上反映着一定时期的社会生活，带有鲜明的时代特点。不管是生产、制作文物所用的材料、技术或技艺，还是文物所体

现出来的思想文化内涵，都是当时社会的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的综合反映。文物的制作工艺和所用的材料是当时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反映；文物所承载的历史、艺术、科学信息则是对当时社会的政治、经济、思想、文化以及宗教等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综合体现。特定时期的社会生活决定了特定时期的文物特征。正是文物的这种时代特征即历史性决定了文物在科学研究方面的独特作用。

4 文物的不可再生性。文物的不可再生性是由文物的历史性决定的。文物是一定历史时期的人类社会生活的产物。不同时期的社会生活背景决定了不同时期文物的差异性。这就意味着，每件或每处文物都是独特的，一旦被毁损就不可能再恢复。正如郑振铎先生所说的：“文物一旦被毁灭，便如人死不可复生一样，永远不会再有原物出现；它们的失去，绝对不能以金钱来估值”[①]。认识文物的不可再生性，对于提高文物保护意识，作好文物保护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文物的客观性、人文性、历史性和不可再生性是相互联系的，四者的有机统一构成了文物。文物的客观性要求文物必须是一定形态的物体或物品，因而没有具体物质形态的文化遗产如音乐、技艺等不属于文物。文物的人文性要求文物必须是一定历史时期的人类劳动成果，自然存在的地质遗迹、动植物标本等不属于文物。文物的历史性要求文物是历史上一定时期的文化遗产，因而没有经历一定历史年限的现代美术作品，虽然也具有客观性、人文性，仍不能被称为文物。文物的不可再生性要求文物是特定时期的特定物，是其他时代不可能重复生产的物体或物品。文物的不可再生性是基于历史性延伸而来的，它强调的是文物的不可替代性，这一特性的提出，旨在提高全社会的文物保护意识。

（二）文物的作用

①国家文物局编写《郑振铎文博文集》，文物出版社出版， 1998 年第一版，《敌伪的文物哪里去了》一文

1956年 12月 5 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九届会议在新德里通过的《关于适用于考古发掘国际原则的建议》提出，在重要的考古遗址上应建立具有“教育”性质的小型展览，可能的话应建立博物馆，以向参观者“宣传”该遗址的意义；主管当局应提出教育措施以便通过历史教学、学生参加某些发掘、在报刊上发表知名专家学者提供的考古情报、组织导游、展览和发掘成果讲演、展示考古遗址和发现物、出版专题材料和指南，来唤起和推动对历史遗存的尊重与热爱。1960年 12月 14 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在巴黎通过的《关于博物馆向公众开放最有效方法的建议》和《国际博物馆协会章程》通过博物馆的定义指明了馆藏文物的用途：博物馆是向大众开放的、为社会及其发展服务的、非营利的永久性机构；旨在为“研究、教育、欣赏”之目的征集、保护、研究、传播并展出人类及人类环境的物证。1968年 11月 19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在巴黎通过的《关于保护受到公共或私人工程危害的文化财产的建议》指出，重要的可移动文化财产应为“研究”之目的而予以保存,或放在博物馆等机构中‘展览”。《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①规定，本公约缔约国应确保在原地保存某些文化财产，并保护这些地区，供今后考古“研究”之用。

综上所述，文物有以下作用：

1 科学研究作用。文物是一定历史时期社会生活的产物，是一定历史时期的政治制度、经济和科技发展水平、文化艺术、宗教等社会生活的历史见证。因而，文物对于研究特定历史时期的政治制度、经济和科技发展水平、文化艺术、宗教信仰等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具有重要意义。

① 1970 年 11月 14 日联合国教育、科技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在巴黎通过，1989 年 9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复接受该公约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公众教育作用。文物是优秀的传统文化遗产，反映了一个国家或民族的发展历程，凝结着全民族的智慧和创造才能，体现着一个民族的民族精神。一方面，可以利用文物展览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从而激发人们的爱国热情，弘扬崇高的理想和大无畏的革命精神。另一方面，还可以通过组织参观、举办展览等方式唤起人们对过去时代遗存的兴趣、尊重与热爱，提高全民的文物保护意识，以保护和抢救那些受到现代社会的生产、生活威胁的文物。此外，还可以把文物展览与学校教育、成人教育相结合，使文物为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服务。

3、艺术欣赏作用。文物的人文性决定了文物具有一定的文化艺术欣赏价值，人们可以通过参观、把玩、研究文物获得快感。从某种程度上说，文物是精神产品，它可以给人以精神享受。文物又具有形象、直观的特点，其艺术感染力和对人的心灵的震撼力是巨大的和难以磨灭的。因此，利用文物举办展览、参观活动，使人们在繁忙的工作之余获得休闲娱乐，使人们从现代喧嚣的生活中摆脱出来，返朴归真，获得过去岁月中的雅致与宁静，对于缓解现代人的心理压力、稳定社会都具有一定意义。

此外，文物在国家与国家之间、民族与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方面也有重要作用，对于增进各国、各民族之间的相互了解和理解，对于加深各国、各民族之间的友谊具有重要意义。当然，文物的文化交流作用也是通过举办文物展览、组织文物参观、开展考古研究等形式实现 的。

文物的上述四方面作用在我国新文物保护法中都有所体现。文物保护法第一条将立法目的即文物保护的目的确定为继承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科学研究工作，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全面地体现了文物的四方面作用。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将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限定为“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明确不得作为企业资

产经营，并规定了改变用途的审批程序。第二十八条规定了“为了科学研究进行考古发掘”的审批制度；第三十四条在规定考古发掘的出土文物移交制度的同时，为考古发掘单位保留科研标本开了口子；为了科学研究和充分发挥文物作用等需要，第三十五条规定了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调用文物的制度。为了充分发挥馆藏文物在公众教育、科学研究、文化艺术欣赏方面的作用，第四十条要求文物收藏单位应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并规定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要借用馆藏文物的备案和审批制度。第五十二条规定，国家鼓励民间收藏者将所收藏的文物捐赠、出借给文物收藏单位用于展览和研究。第五十九条在规定拣选文物移交制度的同时，对人民银行留用历史货币进行研究规定了例外条款。主要体现了文物在文化艺术欣赏方面的作用；为了便于进行国际文化交流，第六章在规定禁止文物出境和严格的文物出境许可制度的同时，对文物出境展览或因特殊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出境的情况，针对临时出境的特点规定了特殊的审批制度。

三、文物立法的历史沿革

建国五十六年来，我国的文物立法经历了从无到有、从不健全到基本健全的过程。从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今，文物立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一）初创阶段，自 1950 年至 1981 年。这一阶段，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以及后来的国务院共制定行政法规 4 件，文化部等有关部门共制定有关部门规章 14 件。

1、行政法规的初创。1950 年 5 月 24 日政务院颁发了《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和《古文化遗址及古幕葬之调查发掘暂行办法》。《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明确了禁止出口的文物种类十一种，包括革命文献及实物、古生物、史前遗迹、建筑物、绘画、雕塑、铭刻、图书、货币等；并规定凡属禁止出口的文物拟运往国外展览、交换、赠与，须经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核准并发给准许执照

方可出口；出口地点以天津海关（包括北京）、上海海关、广州海关为限；出口前须经由对外贸易管理局交当地文物出口鉴定委员会鉴定并发给出口许可证，海关或邮局凭许可证放行。《古文化遗址及古幕葬之调查发掘暂行办法》初步确立了考古发掘执照制度，对从事考古发掘的条件、领取执照的程序、考古发掘情况的备案、发掘报告的完成时限、发掘所得的出土文物的移交等都作了规定。 1950 年 6 月 16 日政务院发布“ 关于征集革命文物的命令 ”，对革命文物的内涵、外延和具体年限划分等作了规定，并将征集方式确定为“ 捐赠 ”、“ 寄存 ”和“ 收购 ”。1961 年 3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了《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同日，国务院公布了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80 处。《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对国家保护的文物的范围作了界定，确立了“ 文物保护单位 ”的“ 四有 ”制度（即划定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和维修、保养、使用文物的不改变原状的原则以及文物的出口限制制度等。之后，文化部根据该条例制定了《古遗址、古墓葬调查、发掘暂行管理办法》并于 1964 年 9 月 17 日发布。该办法将考古发掘分为“ 为解决学术问题进行的考古发掘 ”和“ 为配合工程建设进行的考古发掘 ”，同时对这两种发掘的审批程序、发掘出土文物的移交、涉外考古发掘的特许制度等作了规定。1979 年 11 月 13 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颁发了《文物、博物馆工作科学研究人员定职升职试行办法》。该办法将文物、博物馆工作科学研究人员的学术职称定为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四级，并对定职、升职的业务标准和程序作了规定。

2. 部门规章的初创。1951 年 5 月 7 日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内务部颁发了《关于管理名胜古迹职权分工的规定》和《关于地方文物名胜古迹的保护管理办法》以及《地方文物管理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关于管理名胜古迹职权分工的规定》规定,革命史迹等不可移动文物由内务部会同文化部管理保护；古器物等可移动文物由文化部

负责调查、管理，考古科研标本和古文化遗址的调查、发掘由文化部会同中国科学院办理。《关于地方文物名胜古迹的保护管理办法》要求在文物古迹较多的省设立直属省市人民政府的“文物管理委员会”，负责调查、保护、管理古建筑等名胜古迹；未设立委员会的地方，由民政部门会同文化部门共同管理。《地方文物管理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对地方文物管理委员会的组织、经费、任务等作了较为具体的规定。1960 年 7月 12 日文化部、对外贸易部联合发布《文物出口鉴定标准的几点意见》，对出口文物鉴定标准的原则和具体参考标准作了规定。1963年 4 月 17 日文化部颁发《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暂行办法》，确立了不可移动文物的就原地保护原则，并对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标志和说明的内容、记录档案的内容和份数、专门机构的工作任务等作了规定。同年 8 月 27 日文化部又颁发了《革命纪念建筑、历史纪念建筑、古建筑、石窟寺修缮暂行管理办法》。该办法将文物修缮工程分为经常性的保养维护工程、抢救性的加固工程和重点进行的修理修复工程三类，对修缮工程提出了具体要求，并确立了拆除、迁移不可移动文物的审批制度以及拆除构件交由博物馆或文物机构保存制度等。1975 年 12 月 17 日国务院转发外贸部、外交部、公安部、国家出版局的《关于个人携带、邮寄我国印刷品出境的暂行管理办法》，明确古旧书籍凭发票和火漆标志出境；1977 年 10 月 19 日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颁发的《对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携带、邮寄文物出口鉴定、管理办法》规定，文物出口火漆印章由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统一制作，颁发给指定的北京、上海、天津、广州四口岸的省、市文化、文物行政机关掌握。 1978 年 1 月 20 日国家文物局颁发了《博物馆藏品保管试行办法》和《博物馆一级藏品鉴选标准》。《博物馆藏品保管试行办法》对藏品的接收、鉴定、登帐、编目、建档，库房管理，藏品的保护、修复、复制以及藏品的提用、注销等内容作了规定。《博物馆一级藏品鉴选标准》对博物馆一级藏品的鉴选原则、历史文物和革命文物的鉴选标准作了规定。 1979 年 6 月 29 日国家文物

事业管理局发布的《省、市、自治区博物馆工作条例》是第一个博物馆管理的综合的规范性文件。该条例规定了藏品的保管、调拨、交换、陈列和博物馆的组织机构、队伍建设以及博物馆的科学研究工作与群众工作等。1979 年 9月 4 日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颁发了《拓印古代石刻的暂行规定》，对拓印古代石刻规定了具体要求。1981 年 4 月 28 日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颁发了《文物工作人员守则》，对文物工作人员提出了十项要求，主要有：严禁将文物化公为私，监守自盗；严禁将国家文物赠送给个人；对私人向文博单位出售的文物，严禁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亲友购买；经批准处理的文物，只能卖给文物商店，不得处理给个人；严禁倒卖文物从中牟利；严禁将国家收藏的文物出借给个人，等等。1981 年 5月 23 日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颁发《关于拍摄文物的几项暂行规定》，对何种情况下拍摄文物收费，何种情况下不收费；何种情况下拍摄文物要经审批，何种情况下无须审批，以及拍摄文物时的具体要求作了规定。 1981年 7 月 17 日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颁发了《文物商店工作条例》。条例将文物商店定性为国家设立的事业单位，明确文物商店收购符合收藏标准的文物应先提供给博物馆（院）；并明确文物商店只能零售，不能批发。条例对文物商店的管理体制和收购、保管、销售工作以及组织建设等方面作了较为具体的规定。至此，在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层面上，初步确立了我国的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制度、考古发掘管理制度、古建修缮管理制度、馆藏文物管理制度、文物经营管理制度、文物拍摄和拓印管理制度、文物出境管理制度等。

此外，这期间，中共中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和后来的国务院以及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轻工业部、中国人民银行、物资部、外贸部、商业部、公安部、财政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海关总署、国务院宗教事务管理局等有关机关，还下发了 49 个规范性文件，对保护古建筑、考古发掘管理、文物出口管理、文物安全保卫工作等内容提出了具体要求。

（二）提高阶段，自 1982 年至 2001 年。这一阶段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公布为标志。在这一阶段期间，全国人大共公布法律 1件、法律修改决定 1 件；国务院共发布行政法规 3 件；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还发布了一系列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此外，我国还加入了 4 个国际公约，即《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公约》、《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

1 文物保护法的制定。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总结了新中国成立后三十多年文物保护的工作经验，在肯定 1961 年《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基本制度的前提下，立足解决改革开放以来文物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把文物保护工作中的一些行之有效的制度、措施加以提高，使之上升为法律制度。文物保护法共 8 章 33 条，主要规定了法律的调整范围即文物保护的范围、文物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文物所有权的形式及其保护、文物保护管理经费、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定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制度、保护范围的法律效力、建设控制地带的法律效力、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限定、考古发掘的审批制度、涉外考古发掘的特许制度、馆藏文物的建档制度、馆藏文物的调拨和交换制度、私人收藏品的国家收购制度、禁止私人买卖文物制度、拣选文物的移交和留用制度、罚没文物的移交制度、文物出口（境）的鉴定和许可制度、文物出境展览的审批制度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文物保护法把建国三十多年来行之有效的制度、措施上升为法律规范，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依据。为了加大对文物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1991 年 6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根据法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将文物保护法规定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